

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

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務處備查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學生入學前在原肄（畢）業大學研究所或本校推廣教育處修習研究所學分班之課程，其修習科目之名稱、內容、上課時數及學分數均與本研究所所開學科目相同，得予抵免；如有疑議，由課程委員會審定之。
- 第三條 申請抵免學分，以一次為限，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，學生對於審查結果有異議得申訴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欲抵免本所課程之原修習科目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，且所抵免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- 第五條 凡非本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歷資格錄取者，必須補修大學部「基礎科目」，其入學前如在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修習相同名稱、內容、上課時數及學分數之學分班課程且成績及格，得予免除補修大學部之基礎科目。
-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5 年 10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1 年 10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5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